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3〕26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6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》，结合河北省6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减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3年6月份全市共扣减资金230万元，共奖励资金115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达标指数

2023年6月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阜城县、饶阳县、故城县、武强县、滨湖新区、深州市、枣强县、安平县、武邑县、冀州区、桃城区，其中景县、高新

区考核断面全部剔除不参与排名。

二、资金奖惩

2023年6月份，对排第1名的阜城县奖励50万元，排第2名的饶阳县奖励40万元，排第3名的故城县奖励25万元。

对倒排第1名的桃城区扣减资金100万元，对倒排第2名的冀州区扣减资金80万元，对倒排第3名的武邑县扣减资金50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，紧盯月度水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强水环境形势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，实施科学可行的治本举措和精准长效的管控措施，着力解决制约水环境改善的突出问题。桃城区、冀州区、武邑县因断面超标达半数以上，月度排名位于后三名，按要求予以预警通报，相关县市区也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保障断面达标。

各县市区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治理，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，持续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。

附件：1.2023年6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

2.2023年6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9月3日

2023年9月3日 印

附件 1

2023 年 6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 及排名

排名	考核县市区	达标指数	断面总数	超标断面数	达标断面数	达标率	优良断面数	优良断面比例	国省考断面数
1	阜城县	1.00	2	0	2	100%	2	100%	国 2
2	饶阳县	1.00	2	0	2	100%	2	100%	国 1
3	故城县	0.90	2	0	2	100%	1	50%	—
4	武强县	0.76	5	1	4	80%	3	60%	国 2 省 2
5	滨湖新区	0.76	5	1	4	80%	3	60%	国 1 省 2
6	深州市	0.70	4	1	3	75%	2	50%	—
7	枣强县	0.67	3	1	2	67%	2	67%	—
8	安平县	0.50	2	1	1	50%	1	50%	—
9	武邑县	0.45	4	2	2	50%	1	25%	国 1
10	冀州区	0.30	6	4	2	33%	1	17%	省 1
11	桃城区	0.20	4	3	1	25%	0	0%	—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若当月断面断流，从总数中剔除后计算达标率。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断面未测，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断面优良比例确定排名先后。

附件 2

2023 年 6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数值 (mg/L) 及超标倍数
桃城区	滏阳新河	侯店村桥	IV	V	BOD6.5 (0.08)、COD38 (0.27)
桃城区	滏阳新河	周通村小桥	IV	V	COD38 (0.27)
桃城区	滏东排河	顺河庄村桥	IV	V	总磷 0.32 (0.07)
冀州区	滏阳河	衡尚营四村桥	IV	V	COD34 (0.13)
冀州区	滏阳新河	巨鹿村桥	IV	V	COD38 (0.27)
冀州区	滏东排河	前韩家庄村桥	IV	V	COD36 (0.2)
冀州区	盐河故道	河夹庄桥	IV	V	COD36 (0.2)
枣强县	营南干渠	危庄桥	IV	V	高锰酸盐指数 12.6 (0.26)、COD39 (0.3)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数值 (mg/L) 及超标倍数
武邑县	滏阳新河	虎赵庄桥	IV	V	COD33 (0.1)
武邑县	东风渠	武邑驾校南桥	IV	V	COD34 (0.13)
深州市	小西河	刘家军营桥	IV	V	COD36 (0.2)、总磷 0.37 (0.23)
武强县	分洪道	前庄闸	IV	V	COD40 (0.33)
安平县	京唐排干	前铺村东铁桥	IV	V	氨氮 1.65 (0.1)
滨湖新区	滏阳新河	康辛庄桥	IV	V	COD37 (0.23)

注：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 $\leq 1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COD}\leq 3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\leq 6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1.5\text{mg/L}$ 、总磷 $\leq 0.3\text{mg/L}$ ；Ⅴ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 $\leq 15\text{mg/L}$ 、 $\text{COD}\leq 4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\leq 10\text{mg/L}$ 、氨氮 $\leq 2.0\text{mg/L}$ 、总磷 $\leq 0.4\text{mg/L}$ 。